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政旦志远核字第 2500174 号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anda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5UFDA58B3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4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政旦志远核字第 2500174 号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辰智能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誉辰智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誉辰智能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誉辰智能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誉辰智能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誉辰智能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誉辰智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誉辰智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强

徐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香娟

赵香娟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995 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1,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83.90 元。截至 2023 年 7 月 6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839,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84,492,919.22 元，募集资金净额 754,507,080.78 元。

截止 2023 年 7 月 6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3]00040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434,760,883.23 元，于 2023 年 7 月 7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42,445,509.58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92,315,373.65 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34,064,844.94 元（其中现金管理余额 290,000,000.00 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8,785,015.53 元，存放于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资金余额 5,279,829.41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23 年一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为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时建立更加广泛的银企合作关系，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并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 2023 年 9 月 1 日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39586895	300,000,000.00	5,731,253.20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	8110301012800682864	472,299,500.00	20,728,134.90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37110100100726282	-	660,546.78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69904850110616	-	466,542.13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751077355099	-	1,852,443.23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674377563958	-	9,346,095.29	活期
合 计	—	772,299,500.00	38,785,015.53	—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754,507,080.7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2,315,373.6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4,760,883.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中山誉辰自动化设备研发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328,017,800.00	328,017,800.00	328,017,800.00	83,593,124.85	226,038,634.43	101,979,165.57	68.91%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28,017,800.00	428,017,800.00	428,017,800.00	83,593,124.85	326,038,634.43	101,979,165.57	76.17%				
超募资金投向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尚未确定用途的超募资金		326,489,280.78	201,489,280.78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95,000,000.00	95,000,000.00	95,000,000.00	95,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			30,000,000.00	30,000,000.00	13,722,248.80	13,722,248.80	16,277,751.20	45.7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326,489,280.78	326,489,280.78	125,000,000.00	108,722,248.80	108,722,248.80	16,277,751.20	86.98%				
合计	—	754,507,080.78	754,507,080.78	553,017,800.00	192,315,373.65	434,760,883.23	118,256,916.7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中山誉辰自动化设备研发生产基地新建项目：虽然公司募投项目在前期间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存在较多不可控因素。受公司整体项目进度及采购安排的影响，导致设备采购方面的进度放慢，因此公司“中山誉辰自动化设备研发生产基地新建项目”项目实施进度有所放缓。因此，为保证募投项目实施质量，在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拟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止 2023 年 11 月 15 日已支付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26,023,107.14 元，置换截止 2023 年 11 月 15 日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4,964,145.64 元（不含增值税）。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核字[2023]0016681 号《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中山市誉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拟利用暂时闲置的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国债逆回购等符合国家规定的投资业务），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金管理收益为 8,728,273.46 元，其中已收到利息 7,715,120.68 元，期末计提的利息 1,013,152.78 元。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金管理余额为 290,000,000.00 元，其中中信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大额存单为 60,000,000.00 元，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岸城支行大额存单为 60,000,000.00 元，中信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结构性存款为 40,000,000.00 元，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岸城支行结构性存款为 50,000,000.00 元，兴业银行深圳天安支行结构性存款为 20,000,000.00 元，招商银行深圳西乡支行结构性存款为 10,000,000.00 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源支行结构性存款为 50,000,000.00 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总计 95,000,000.00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4 年 05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回购股份金额：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机会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在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未能在上述期限内转让完毕，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2024 年 05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支付股份回购资金 13,722,248.80 元。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322987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政旦志远 (深圳)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健伟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11F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后端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5年01月03日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218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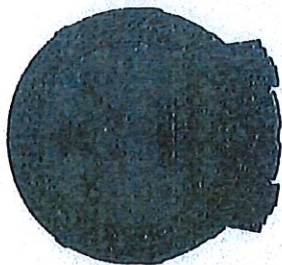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2025年1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建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11F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048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4]3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4年12月31日



转入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注意事项 2023年11月10日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Full name 徐强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05-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232119870820005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徐强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11000167391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4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Full name	赵香娟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06-0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32119890603746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赵香娟 110101481367

证书编号: 11010148136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年 10 月 1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